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政协三亚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11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张海涛委员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加大对占用、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护粮食安全》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由我局协助你们办理此提案。经研究，并与张海涛委员电话沟通，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答复意见。

一、我局的相关职责及建议采纳情况

我局对非法占用耕地、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：一是加强日常巡查，发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制止，拆除违法建筑。二是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查处，依法处罚到位，该拆除的拆除，该没收的没收，该罚款的罚款。三是深入排查整治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，依法查处到位。

我局将根据职责，认真采纳张海涛委员在提案中的建议。

二、开展的执法工作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、破坏基本农田等耕地“非粮化”行为共 51 宗，其中拆除 26 宗、拆除建筑面积 20961 平方米，处款 13 宗、罚款金额 5738250.00 元整，没

收 1 宗已移交市财政局，已送达立案决定书 5 宗，申请农转用手续 2 宗，未完成拆除 4 宗。下发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 28 宗，截至目前均已全部完成整改，整改拆除面积 6088 平方米（含自拆）。张委员在提案中提到三亚市吉阳区育新路以东、下抱坡中路以北和天涯区凤凰路以北、林家路以东及育新路以东、花园路两侧内土地属于基本农田、该基本农田范围内有三亚市花卉协会、延信（海南省）三亚运苗圃等多家单位非法占用、破坏基本农田种植苗圃导致耕地“非粮化”行为。我局已查处 30 家，其中 25 家移交公安机关，立案查处 5 家，1 家下发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进行整改，3 家下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现进行行政诉讼中，1 家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对当事人进行催缴罚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落实张海涛委员的提案，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非法占用耕地、破坏基本农田等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进行常态化检查，发现问题从严、从快查处；对主管部门移交的非法占用耕地违法案件坚决依法查处，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；坚持打违控违常态化，坚决打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，严格落实好新增违建“零报告”“零容忍”和“三员合一”制度，保持全市新增乱占耕地建房“零增长”。
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邢黄成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)